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4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3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3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欣〉2023-1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5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6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16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4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217,256股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5.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5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4,905,75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226,4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